

证券代码：600479

证券简称：千金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33

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董事收到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对公司前董事罗勇下发了《关于对罗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9】27号）。有关情况如下：

“罗勇：你在2018年1月16日至2019年3月1日期间担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你于2018年4月27日买入千金药业股票8900股，又于2018年5月2日卖出千金药业股票8900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鉴于你买卖股票涉及的金额较小，所得收益已主动上缴给千金药业，并于2019年3月2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已纠正，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。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我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为加强警示教育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”

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并将以此为戒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学习，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，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10 日